

2021年度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度期发展规划；负责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的立项申报及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县农业机械有关信息统计工作。

(三) 根据国家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建议，引到农业机械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

(四) 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技能和农业安全生产培训，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农业机械化科研扣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

(五) 负责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六)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七)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办理。

(八) 参与农机救灾抗灾相关工作。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共有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 58 人。内设股室六个和两站，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机装备股、产业发展股、农机推广股、能源和物资供应站。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由于能源和物资站财务合并在农机事务中心，故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本级决算包含了能源和物资供应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72.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2.58	总计	62	1,7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2.58	1772.58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58	1772.58					
21301	农业农村	1771.58	1771.58					
2130101	行政运行	653.47	653.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8.11	1118.11					
21305	扶贫	1	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58	654.47	1118.11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58	654.47	1118.11			
21301	农业农村	1771.58	653.47	1118.11			
2130101	行政运行	653.47	653.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8.11		1118.11			
21305	扶贫	1	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72.58	1,772.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2.58	1,77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2.58	总计	64	1,772.58	1,7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2.58	654.47	1118.11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58	654.47	1118.11
21301	农业农村	1771.58	653.47	1118.11
2130101	行政运行	653.47	653.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8.11		1118.11
21305	扶贫	1	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72	30201	办公费	1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99	30202	印刷费	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0.04	30205	水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0	30206	电费	9.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211	差旅费	21.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13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7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549.50	公用经费合计					10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00	4.31					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本年度无该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本年度无该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72.58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2、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72.58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72.58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2.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72.58 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47 万元，占 36.92%；项目支出 1,118.11 万元，占 63.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72.58 万元（不含年初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2、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72.58 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农林水支出 177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47 万元，项目支出 1,11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3.9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1,772.58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2.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7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35%，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9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底追加二级机构自收自支单位社保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1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其他扶贫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4.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0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

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故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1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

组 55 个、来宾 537 人次，主要是公务办公和农机购置补贴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11.03%。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所以相比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3.22 万元，用于开展科技转化、基层农技推广培训与农业机械购置更新培训、农机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2350 人；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

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8.11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做好了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将我中心机关整体运行和项目支出纳入了绩效评价范围。同时确定了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列入了年度政府重点工作范围，同时纳入了重点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运用，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2022 年，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力度，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选择一个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管理力度，提高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的认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18.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8.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突出了重点，在重点工作上下了功夫；二是做到了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机社会化服务有待拓展；二是机构改革后，农机工作机制不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批支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1).doc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2年3月28日)

一、单位概况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工作，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农业机械管理，农业机械产业管理，农业机械市场管理，农业机械化技术管理与推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办理，其他相关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我单位核定编制35人，(其中事业编制15人)领导班子3人(1正2副)。中心下设一室五股(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机装备股、产业发展股、农机推广股、现有在编在岗人员58人。

二、总结2021年农机化工作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稳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2021年，坚持规范高效，不断巩固农机购置补贴改革成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从申报审核购机者、机具、发票等严把关，机具核验每批联合县财政在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机具核验率达到 50%以上。全年共申报补贴机具 1054 台，发放补贴 1118.11 万元，受益户数 1225 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机具 183 台，受益户数 153 户。

2.持续实施“千社工程”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2021 年，县农机事务中心坚持扶优扶强，持续实施农机“千社工程”，切实加大培训指导和示范引导力度，促进农机合作社向标准化、规模化、社会化方向发展。桃江县卫红农机服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通过自主申请、村委会审查、乡镇初步验收，再经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财政局、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联合验收通过，成功评为 2021 年度省级现代农机合作，获得扶持资金 15 万元。同时桃江县鵠驰农机化服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被市农机事务中心验收通过，成功评为 2021 年度省级现代农机示范社，获得扶持资金 30 万元。

3.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全县农机总动力为 86.88 万千瓦，全县新增农业用北斗终端 45 台套，桔杆打（压）捆机 15 台，大中型拖拉机 108 台，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83 台，水稻插秧机 36 台，抛秧机 7 台，水稻机种率达到 40.91%，同比增长 5.03 个百分点，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2.04%。

4.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县项目。我县成为了首批机抛秧作业补贴项目试点县，项目任务自 2020 年下达到今年结束。新

增抛秧机 7 台，累计完成机抛秧面积 3.07 万亩。今年上半年为推动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县项目，中心组织乡镇农机员和机抛秧作业用户共 70 多人召开了全县机插机抛秧现场演示培训会。截止目前，已拨付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项目资金 118.11 万元，圆满完成了试点县项目任务。

5.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及新型职业农机培育。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事故连续十多年为零，农机安全工作持续向好。全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 份，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今年，中心结合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将新型职业农机培育课堂开进了农机合作社，全年通过讲解典型农机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摆放农机安全宣传图版，播放农机安全宣传专题片，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吸引农机手广泛参与，共培训农机从业人员 185 人。同时，中心利用“安全宣传月”、“法制宣传日”“送法下乡”等活动契机，全体党员干部走上街头、田间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日益引起全社会的支持和关注。

6.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今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中心列入招商引资任务单位，需新引进一个项目，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中心党组书记牵头与湖南古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对接，最终确定引进投资商湖南古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与牛田政府对接考察后，确定项目在牛

田镇金光山村落地，并在桃江新注册成立了桃江田新种养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主要建设：4 栋禽舍、1 栋饲料仓库、1 栋临时工棚以及粪污处理系统、沼气池、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土地流转，正在建设平整拓宽道路，新建桥梁一座，已完成三通一平。

（二）亮点和工作举措

1.农民购机得实惠。中心以务实、勇敢、有担当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为提升农业生产的生产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供先进、适用的新机械。农民在购买补贴机具方面，享受中央补贴 30%，有的机具超过 50%，如：抛秧机、履带式旋耕机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还实行省级累加补贴，抛秧机在我县还实行了县级累加补贴。真正让国家惠农资金每一分都落实到购机户，真正起到强农富民的作用。

2.服务带动致富。今年，中心指导并扶持了卫红农机合作社成为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和鸿驰农机合作社成为省级示范合作社。创建同时不断引导其发展、壮大，大力推行农机“一条龙”作业、合同订单作业服务。为农民群众通过农机化实现规模经营和增加收入搭建平台。不断提高对外作业服务能力，增强合作社综合发展实力，全面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户，形成规模效应。

3.农机春耕备耕着手早。年初，县农机事务中心就全县农机

化工作做到了早安排、早部署,精心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深入农机春耕备耕第一线,及时组织农业机械投入农业春耕生产,充分发挥了农机在春季备耕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对全县农机经销商的农业机械调配、维修进行调研。据统计,截止3月底,各经销商调配农业机械已在年初全部到位,已销售各类农业机械321台套,完成检修农机具670台次,春耕生产投入农机具660台,县乡两级开展农机政策宣传33次,农机推广应用培训1场次,培训人员78人次。

4.水稻机育机插机抛发展快。春耕期间,中心着力在“技术培训”和“为机育秧”上下功夫,确保全县完成早稻机抛秧面积1.8万亩。3月16日,组织15个乡镇的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厂商以及种粮大户在三堂街镇龙铭农机专业合作社举办早稻机插机抛育秧培训。全年新增抛秧机7台,推广机抛秧是我县今年重点推广的工作,机抛秧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高产。

5.多举措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我中心多举措夯实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利用县广播、电视、短信、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宣传农机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切实让农机安全常识深入人心,共悬挂宣传横幅25条,张贴宣传标语52条。二是抓隐患排查治理。在2月19日至20日我中心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分三组对全县农机合作社开展了农机安

全生产督查。督查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机库内所有机械是否安全规范摆放、社内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用电用气设施是否按照规范设置等。督查过程中强调各农机合作社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不断加强自身安全责任意识。共督查 45 家农机合作社，排查农机安全隐患 2 起，发放整改通知单 11 份，及时有效地整治了存在的隐患苗头，确保了农机生产安全无事故。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177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654.47 万元，项目收入支出总计 1118.11 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机事务中心工作制度执行。其中重大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资金使用办法，如农机购置补贴、机插秧、现代农机合作社资金管理办法等。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按要求通过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农机购机机具补贴、机抛秧作业面积补贴由相关股、室核实并公示后打入合作社及农户“一卡通”帐户，中心纪检联络员全程监督。

四、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1118.11 万元。2021 年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了《桃江县 2020-2022 年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桃农联[2020]7 号），精心指导建设新的现代农机合作社，桃江县卫红农机服务水稻

种植专业合作社与桃江县鸿驰农机化服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已通过县、市、省验收并完成补贴资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了《桃江县 2020 年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桃农联[2020]1 号）补贴到各乡镇合作社及抛秧农户。

2021 年我县调整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和各乡镇分管农业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事务中心分管购置补贴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事务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批资金发放前，先由各乡镇对补贴机具每台进行上门核验，后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在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监督下对全县机具按 30% 以上进行抽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根据我中心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3、项目支出方面。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1118.11 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我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明确了双方

的权利与义务，项目资金统一由县财政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我中心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算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拨付项目资金。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 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中心年初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我中心在执行上严格遵守了各项财经纪律，在农机购机补贴经费项目、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及机抛秧作业面积项目完成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跟踪服务，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农机事务中心工作制度。其中：按一般行政事业项目，由实施相关股室按项目要求办理，取得相关资料，中心纪检联络员全程监督，办理直接支付，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在农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在 2021 年民主测评中，项目工作与经费管理规范，已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较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满意度为 100%。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我们组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对 2021 年度农机系统整体支出进行

了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结合整体支出评价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加强了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2021 年的项目按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合作社持续发展、壮大的少。截止目前，但持续发展、壮大的全县仅有灰山港镇的山海、高桥镇的金盆、沾溪镇的贺家坪、三堂街的龙铭等 4 家合作社，其余合作社发展、壮大意愿不强烈，利润空间小、无资金注入成为发展、壮大的拦路虎。还有，农机社会化服务有待拓展，基层农机推广体系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推动农机合作社的发展还不快，发展水平还不高，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不平衡，尤其在水稻机种（播）环节，其农机社会化服务受各种因素制约较大，整体水平较低。

2.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机工作机制不畅，责任不明。农机

工作是农业农村工作一项重要环节，其职能与农业农村职能存在一定的重叠交叉，部门相对独立开展工作，造成各自为阵，责任不清，甚至形成管理真空，不利于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开展。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强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靠性。
-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事项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批支付。
-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的控制管理，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附件：1.桃江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桃江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1

桃江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38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92.15	592.15		1772.58		1118.18	654.47		654.47	521.32	104.97	28.18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18.11		71.76					1046.35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莫佳祥

单位负责人（签字）：汪澎

桃江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 1 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 0 的计 0 分，等于 0 的计 0.5 分，小于 0 的计 1 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 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完成率(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2	
		支付进度率(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过程(30分)	预算管理(15分)	制度管理(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资金管理(5分)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绩效管理(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信息公开(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过程(30分)	资产管理(5分)	制度健全性(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1	1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质量达标率(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5	
总 分						100	99

填报人：莫佳祥

单位负责人（签字）：汪澎